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合同法



刘浩 编著

秉怀信心与责任

留下属于

法学教育、法律人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之

D923.64/56

2010

合同法



刘 浩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 合同法/刘浩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 - 7 - 5620 - 3443 - 8

I. 法... II. 刘...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②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156 号

书 名 法学课堂必备法规精编: 合同法

FAXUE KETANG BIBEI FAGUI JINGBIAN HET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80 × 1230mm 64 开本 6.75 印张 290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443 - 8/D · 3403

印 数: 0001 - 5000 定 价: 1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524(实用读物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_sy@sohu.com (实用读物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丛书说明

过去的30年,是中国法制重建和进步的30年,相伴随的则是中国法学再兴和发展的30年。法律一方面是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是意义体系(许章润先生语)。不识意义体系,法学可能沦为没有价值依归的“匠人之术”;但反过来,无知于规则体系,自然难领意义体系之奥妙。是故,于法学中人,规则体系的学习不是终点,却是无法回避、亦不可或缺起点。这也正是本丛书的策划起点。

正如读者诸君所见,本套丛书的编撰人员,乃清一色的法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以优秀成绩完成法学本科学业并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他们正在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的道路上步步迈进。他们不是大腕,他们没有响亮的名号,但是5年以上的法科专业学习和考研、司考等成功经验,足以保证他们知道什么样的信息和知识、以什么样的框架和样式呈现出来,才是法科学生最需要的。易言之,他们是作为读者群体之一员在开展编撰作业,为千千万万法科同侪,同时也是为自己,在细细研磨,孜孜推敲。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相信这样一支编撰团队的战斗力。

当然,书的品质终究取决于读者的反响。我们立足于为法科学子量身定作一套好书的出发点,结合法学课堂的学习需要,从丛书体系到个别分册、从体例编排到内容设计、从宏观方向到微观细节,都尽可能想读者之所想,思读者之所思。比如,我们在保持丛书整体的必要统一的同时,尊重公私法不同部门的实质差异,由编撰者依实际需

2 合同法

要采取最便捷、最合适的编撰方案;再如,丛书未严格按照部门法划分各分册,而是根据法学主干课程的设计,兼顾部门法划分,对分册内容进行灵活而妥适的布局;又如,坚持以规范为主,理论和实践为辅的大方向,并不妨碍我们在条文主旨的斟酌、要点提示的考量、关联法条的覆盖、司考真题的解析以及典型案例的索引等诸多方面尽可能为读者提供细节上的方便。基于前述的定位,我们认为这是一份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以,信心和责任,是这次策划的精髓,也是已完成之编撰的主调,更是给行将展开的新一轮作业打上一层扎实的底色。

这段主调得以响亮多久,尚不得而知;这层底色是否能贯彻丛书的各个法域,亦有待考察。但无论如何,此番策划、编撰及出版,系一次扎根于法学教育基层领域的努力,读者诸君倘能借之一探规则体系之门道,乃吾等之大幸。当然,更重要的还是恪守一份并非故作的自知之明,此不仅囿于理性有限、学知未深,更因为我们期待,这是一套可以帮助读者进步,同时也能使自我提升的作品。秉怀信心与责任,和读者一起进步,希冀不久之他日,我们可以一并留下属于法学、法学教育、法律人的足迹。

全体编者

2010年1月9日

编者前言

法学系以处理规范性意义下的法规范为其主要任务的学问,其主要探讨的是规范意义。法律规范不仅承载着解说法律规范性来源的理论使命,也是实现法律规范性的基本条件。传统的法教义学也是遵循规范——理论——实践这一基本顺序而展开。法律规范对于法科学学生的学习很具重要性,本书遵循上述理念,以合同法规范为主线,辅以相关理论与实践,是一本为法学本科生量身定做的多功能、全方位系统学习合同法的法规精编。

一、本书内容

(一)正文部分

1. 本书主体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

2. 正文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合同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审判指导意见等,具体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合同法

规定》、《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 考虑到民法教学一般将保证和定金纳入债法或合同法课程,本书正文亦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保证和定金部分的内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保证和定金部分的内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担保物权的规定,请参阅本丛书《物权法》分册的相应部分。

(二)附录部分

1. 附录一为合同法分则规定的 16 种有名合同的范本,方便学生学习、实践之用。

2. 附录二收集了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八所高校法学院 2000 年至 200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主观题中涉及合同法部分(所缺年份未涉及合同法主观试题)。

二、本书使用指南

本书设有【学习导航】、【条文主旨】、【要点提示】、【关联法条】、【特别提醒】、【司考真题】、【典型案例】、【论文导航】八个特色板块,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 【学习导航】简要介绍本章主要内容以及基本理论架构,对所涉重要法律制度进行扼要阐述,并指出学习的

重点与难点等。

2.【条文主旨】简要概括本条内容,同时方便读者查阅。

3.【要点提示】主要就条文的文义作简要阐释,必要时附带说明相关的理论内容。

4.【关联法条】旨在提供必要的关联法条索引,方便学生关注和理解条文之间的有机联系。

5.【特别提醒】提醒读者关注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便于查漏补缺。

6.【司考真题】精选近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中涉及具体法条的题目,并在本章节末提供参考答案和简要解析。

7.【典型案例】所引一百三十余个案例,或者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或者选自最高人民法院自行审判的案例,可谓是中国判例法,极具参考价值。

8.【论文导航】所引三十余篇论文均选自法学核心期刊,涵盖合同法重要制度,进一步拓宽学生的阅读面。

9. 为突出识记和理解的重点,在重点法条在条文序号前方标有星号,表示重要程度(★★为最重要,★次之)。

10. 条文内容的关键字眼或者易考点,在下方以波浪线(~~~~)标示,敬请读者留意。

在这个法规辅导书泥沙俱下的时代,但愿本书不会泥牛入海。能给读者带来些许帮助,乃你之所愿,吾之所幸。当然,对于本书中可能出现的不当之处,欢迎不吝指正!

刘 浩

2010年1月

C 目 录 Contents

丛书说明	1
编者前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知识点解析	1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3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0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6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80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83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00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02

2 合同法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0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18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27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31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38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4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5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5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6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6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7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74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7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82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87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91
附 则		192
《合同法解释(一)》知识点解析		193
《合同法解释(二)》知识点解析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选)》知识点解析		221

相关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309

附 录

一、合同范本	320
二、部分高校考研真题精选	390
三、关键知识点索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知识点解析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学习导航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合同法是调整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是《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八个条文涉及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合同的法律效力。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采狭义合同概念,仅指债权合同,物权合同及亲属法上的协议不受本法调整。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统领全法,其理念、精神体现于

总则、分则若干具体条文,一以贯之,须予以特别关注,方能更好地领会合同法的制度理性。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立法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的规定。

◎ 条文主旨 调整范围

◆ 要点提示

仅从本条规定来看,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应是指财产合同,包括债权合同与物权合同;但结合合同法其他条款分析,可知本法采狭义合同概念,仅指债权合同。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与非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双方当事人是否以共同的意思追求某种具有民法意义的财产后果,也就是说合同包含两个基本要素: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与财产性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是典型的双方法律行为,本条却将合同定义为“协议”,似乎不妥。

◆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

第84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

规定履行义务。

第85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条文主旨 平等原则

◆ 要点提示

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双方当事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平等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享有特权。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由合同自身性质决定的。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结果,以合意为基础,意志不得强加。

◆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典型案例】

徐蕾诉中汇房产公司财产所有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9期]。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条文主旨** 合同自由原则

◇ **要点提示**

合同自由原则反映了自然法的公平、正义思想,是合同法的精髓。合同自由原则的应有之义既包括以民事权利抵御非正当行使的国家权力,又包括使当事人的意志免受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合同是当事人自由选择的结果,交易能力理应自由支配,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订立、与谁订立,以及订立何种形式和内容的合同,且只被他所同意的义务所约束。

◇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论文导航**

李永军:“从契约自由的基础看其在现代合同法上的地位”,载《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4期。

姚新华:“契约自由论”,载

《比较法研究》1997年第1期。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条文主旨** 公平原则

◇ **特别提醒**

公平原则体现在合同法的众多方面,如:①对于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法》第54条);②合同订立后发生情事变更,当事人亦可以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③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低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或增加(《合同法》第114条)。

【典型案例】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6期]。

★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条文主旨 诚实信用原则

◆要点提示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具体要求:其一,在订立合同时,不得有欺诈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其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全面、及时、亲自履行;其三,合同终止后,当事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其一,指导人们的民事行为,是对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具备诚实的内心状态的要求;其二,对法官衡平权的授予,法官在法无明文规定时可以适用此原则。

◆特别提醒

诚实信用原则是附随义务发生的根据。

【典型案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06)民二终字第

159号]。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条文主旨 遵纪守法原则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第6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特别提醒

违反本条规定可能导致合同无效(《合同法》第52条)。

【典型案例】

陕西西岳山庄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建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07)民一终字第10号]。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

保护。

● **条文主旨** 契约严守原则

◆ **要点提示**

假若合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而订立,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应当是神圣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正如《民法典》第1134条所言:“依法订立的契约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表现在:①合同成立后,当事人须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③除有法定或约定免责事由,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第57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典型案例】

吉庆公司、华鼎公司与农行西藏分行营业部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2005)民二终字第

186号]。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学习导航**

合同的订立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合意的状态。合同的订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一个由要约邀请、要约、反要约、承诺组成的过程。要约和承诺的差别在于时间上的不同,要约是一种在前的意思表示,而承诺是一种在后的意思表示;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判断,实质上是一个解释的问题。要约—承诺是订立合同的一般方式,理论上来说还存在通过交叉要约、事实合同等其他方式缔约的可能性。本章应重点关注要约和承诺的生效时间、撤回、撤销等问题。同时,合同订立阶段可产生先合同义务及缔约过失责任,须予以关注。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

人订立合同。

○ **条文主旨** 订立合同的能力

◆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

第11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12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13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条文主旨** 合同的形式

◆ **要点提示**

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载体,其作用主要在于证明合同之存在。近现代民法以合同形式自由为原则,出于证据、防止欺诈等方面的考虑,对于特定的行为,例外地要求采取特定的形式。本条第2款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并不当然导致合同不成立,如果一方当事人已